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系（所）務會議設置要點

89年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90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9月9日11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（**含碩士班**，以下簡稱本系）**為處理本系重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其他行政事項，特**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**五**款**及第六款**之規定，訂定**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**系系（所）務會議**設置要點」**（以下簡稱**本要點**）。

二、 系（所）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**組成**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**。系（所）務會議負責審議本系重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行政事項，並議決依法應由系（所）務會議審議之事項；另就**本系短、中、長程發展目標與特色之擬定，以及教學與研究空間、重要設備及資源**進行**規劃與評估。必要時，系主任得邀請**本系**專案教學人員、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；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。

三、 系（所）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**並主持**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若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召開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以內召開臨時系（所）務會議。

四、 系（所）務會議**應**有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**，**始得開議**；**議案**經**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**，始得決議**。

五、 系（所）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；決議事項應列入會議**紀**錄，**並依決議內容辦理**。

六、 本系**應**視實際需要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決議**後**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
七、 本要點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